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小字第403號

原　　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　　告　張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陸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欲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委託原告為其尋求、規劃適合之方案，使被告能順利完成貸款，並簽有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並約定被告順利取得貸款後，應給付系爭合約書約定之服務費予原告。雙方簽約後，原告公司業務即聯絡被告進行財務規劃、資料審核、案件整理等動作，然申辦過程中，原告公司業務積極為被告嘗試多種方案，惟被告卻拒絕配合，並於嗣後失聯，致使案件懸宕，依系爭合約書第第9條約定：「甲方（即被告）無故失聯，視為違約，乙方

（即原告）得請求甲方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又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原告已著手財務規劃，案件整理，並已與相關金融機構洽談階段，應以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100萬元之百分之6計算違約金即6萬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被告卻相應不理。為此，爰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6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資料審核紀錄表、原告與金融機構專員對話紀錄截圖、在職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第47至8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定。依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書第9條所示，契約簽訂完成後，被告無故失聯，且原告已善盡連絡之義務，視為違約；又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本契約懲罰性違約金係採階段之計價方式，並以本契約第2條前段所述之甲方(即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來計算，計算方式如下：①簽約前之顧問諮詢費：為欲申貸金額之3%。②簽約後財務規劃、案件整理至送件予金融金購後等費用：為欲申貸金額之3%，共計6%③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時：為欲申貸金額之3%，共計9%。」細繹上開內容係以被告中途毀約，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欲申貸金額的6%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故其

性質應屬違約所生違約金賠償條款性質，被告既有上開違約事實，揆之上揭說明，原告依系爭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固屬有據。

（三）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如屬過高，法院即得依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無待於當事人之主張，而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91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及82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原告主張違約金部分，固提出系爭合約書第9、10條為據，惟該部分兩造約定之違約金，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以求公平。

（四）茲本院審酌原告已為被告著手財務規劃，案件整理，並已與相關金融機構洽談階段，有原告公司業務與被告及與金融機關專員對話截圖（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第73至83頁）可憑。又依原告提出之前開原告與金融機關專員對話截圖記載「他要貸多少？」「勞保的3萬，這樣夠嗎？24-36萬這區間」「沒關係，有核准我會說服客人接受的」，顯示依被告資歷得以貸款額度僅有24至36萬元區間，非系爭合約書所約定的100萬元，且依兩造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服務費亦係以貸款實際金額為計算，亦有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可按，兩造約定以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100萬元的6%作為違約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違約金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尚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違約金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筱筑